

翻案與修正之辨： 再論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答黃彰健先生

汪 崇 祖

美國維琴尼亞州立大學(柏堡)歷史系
漢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

一、引 言

美國《亞洲學報》一九九二年八月號，發表拙撰〈翻案重估：康有為與戊戌變法〉長文。¹我寫此文，乃有鑒於近年來，有二位作者——黃彰健先生與鄺兆江先生，出版了對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研究的翻案文章。黃氏認為康有為是一「作偽者」，既要革命又要變法的陰謀家，不是真正的維新派，而鄺氏更進而認為康有為並非戊戌變法的要角，《戊戌奏稿》大部分是「神話」，康、梁得享盛名是政變之後宣傳吹噓而來。這些已不是什麼修正舊說，而是截然的翻案了。

翻案未嘗不可，但須經得起驗證。其實翻案頗能「討好」，不一定是「譁衆取寵」，至少可令人「耳目一新」，西方學界尤其如此。鄺兆江的書是用英文寫的，由哈佛大學出版社經銷，頗引起美國漢學界的重視。黃彰健雖是翻案的始作俑者，但因原書未經翻譯，在西方學者中知者反而較少。我的論文既用英文寫作，主要批評對象實係鄺氏而非黃氏。

鄺氏讀拙文後已有回應，他的回應文和我的答覆文同時刊登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份的《亞洲學報》上，讀者可以覆案，²在此不必贅述。黃氏的回應

¹ 見 Young-tsung Wong, "Revisionism Reconsidered; Kang Youwei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,"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Vol. 51, No. 3 (August, 1992), pp. 513—544.

² 參閱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Vol. 52, No. 2 (May, 1993), pp. 401—412.

則載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《大陸雜誌》上，題目是〈康有爲與戊戌變法——答汪榮祖先生〉。黃文一本其廿餘年來一貫的說法，研究近代史的學者大都耳熟能詳，原不必再寫此文，但為了表示對黃先生的尊重，謹再費一些筆墨，陳述我難以苟同的原因與理由。

二、黃氏辨偽觀的疑難

黃彰健先生自一九七〇年出版《戊戌變法史研究》，到一九九三年發表「答汪榮祖先生」文，始終斷言康有爲之《戊戌奏稿》中，僅一疏一序真實可信，其餘廿三篇都是假的。我們不能不懷疑黃先生的真假觀與衆不同。所謂「真」，應是「實」，「假」是「虛」，如果辛亥年出版的奏稿，沒有戊戌的根據，完全是無中生有，憑空捏造，乃可謂之虛偽。例如《戊戌奏稿》中有上清帝第六書，若戊戌變法時並無第六書，則第六書乃偽造，然而第六書不僅奏上，且有檔案可據，則已確實無疑，而黃氏竟謂宮中的第六書爲真，奏稿中的第六書爲偽。同一書而文字有異，顯是不同的版本，無所謂真假。拙文即曾指出有許多可能性，如根據不同的底稿，或因底稿遺失憑記憶補寫等等，並無真假的問題。康有爲於戊戌變法期間所上奏摺，今知可多達七十篇。他何必如黃彰健所說，偽造廿幾篇以「美化自己」？再說康有爲於戊戌當年進呈大量奏議，事隔十餘年，於辛亥時輯遺，反而稱之爲「稿」，已明言非原來的奏摺。黃先生謂之「詭辯」，並引麥仲華所撰凡例爲說。但是麥氏明明說：「戊戌數月間，先生撰奏摺都六十三首」，而黃氏竟謂：「他們正是說康這些奏稿曾經進呈」。黃先生曾公然說「奏議」與「奏稿」是同義互通的，殊不知「奏稿」是不能進呈的，凡進呈給皇帝的必稱「奏議」或「奏摺」。有趣的是，黃氏印《康有爲戊戌真奏議》却不稱「真奏稿」與他所謂的「假奏稿」相對。是知黃氏內心亦知有異，祇是不願明說而已。

奏稿與奏議在文字與語句上的差異，並無多大意義，奏議進呈之前的奏稿，往往傳鈔甚多，經師友門生改易亦屬意料中事。康等至辛亥輯殘，情況固然特殊，但奏稿與奏議文字異同絕非康氏特例，實屢見不鮮，翻閱曾國藩的奏摺便知。難道曾氏稿、議之間有異文，亦屬真假之別？近在友人處偶見董其昌〈小赤壁詩〉真跡，與董氏《容臺集》所錄，不僅字句有異，如真跡

謂：「赤璧安得小」，而集中云：「赤璧何當小」，而且還有增刪，甚至有整個改易的句子，如真跡有句：「雖無須殊寬，未可培塿渺；而我游富安，何曾陵縹渺」，《容臺集》無之，僅代之以「而我游齊安，何繇凌窈窕」。如果按照黃先生的真假觀，豈不是董氏《容臺集》收錄了一首偽詩嗎？這種辨偽能否成立呢？

當然，康氏戊戌奏稿與戊戌奏議之間還有一些見解上的異同。這是值得注意的。孔祥吉曾作過比較研究，發現最主要的差異是，康有為在百日維新期間不主張立憲、開議院或國會，顯然和他一貫的政治主張背道而馳。包括孔祥吉在內的大陸學者因而認定，康有為在保守派的壓力下，作了妥協，表示退卻。黃彰健則認為康氏得光緒寵信後，棄民權而擁君權。其實，若分析一下當時的文獻便知，康有為並沒有拋棄一貫的政治思想與戰略目標。於百日維新期間，二度進呈《日本變政考》，一再強調議院為「泰西第一政」，祇是認為當時的情勢不宜立憲法、開議院，乃作戰術上的調整。此並不難理解。因光緒下詔變法後，變法的成敗端賴君權的鞏固，須自上而下雷厲風行，庶幾變法有成；而當時光緒的君權，在慈禧太后的陰影下，是太弱而非太強。當急之務自然是加強君權，希望光緒能乾綱獨斷，而不必立即立憲開國會來分散君權。變法一旦成功，立憲與議院或開國會，乃勢在必行之事。此點苦心，當時人或多不解，今人以公心讀史，豈能不識？康有為於辛亥年出版的《戊戌奏稿》，加入立憲與國會的議見，不過是回到他一貫的立場，因政變之後，戰術上的調整已無必要。由此而言，黃彰健認為是偽造的《戊戌奏稿》，反而比戊戌奏議更能代表康氏真正的政治思想。是以研究康有為的政治思想，《戊戌奏稿》仍是重要史料。不過研究百日維新時期康之建議，自以新出的《傑士上書彙錄》更為「原始」，斯乃史學研究的初階，而黃氏居然說：「汪榮祖寫〈Revisionism Reconsidered〉一文，論康在戊戌年進行的改革，即不引康《戊戌奏稿》，而僅徵引《傑士上書彙錄》。凡經我指出係康偽作的，他都不敢引用。」這話教人從何說起呢？

黃氏辨偽不當的具體例證，可見之於他所謂真偽第六書中的十二局名稱之異。他所說「真摺」的十二局是「法律、稅計、學校、農商、工務、礦政、鐵路、郵政、造幣、遊歷、社會、武備」；所謂「偽摺」的十二局則是「法律、度支、學校、農、工商、鐵路、郵政、礦務、游會、陸軍、海軍」。這十二局名稱皆仿自西方制度，尚無定譯，不斷修訂乃意料中事。如將「武備」局修訂為「陸軍」、「海軍」二局，顯然更勝、更「現代」，而

黃彰健竟謂：「應無潤色更定的必要」。又說這些不同處，「汪君認為：是由於《戊戌奏稿》根據不同的原稿、修訂本、及事後所撰，汪君所說是與事實完全不符的」。不知黃君說是的什麼事實？如何不符？黃君說我「不肯承認康作偽」，「是想維護康的形象」，「是不肯虛心認錯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」。須知現代史學早已超越褒貶史觀，更無所謂破壞或維護形象。至於「虛心認錯」、「從善服義」，正是學術論辯應有的態度，願以此互勉。

三、駁所謂「雙軌政策」

黃彰健所謂「雙軌政策」，乃指康有為於戊戌四月以前，一方面遊說變法，一方面又從事革命活動。所謂「雙軌」，應該是平行的，而變法與革命乃相互牴觸的政治活動，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。孫中山先要變法，放棄變法後才從事革命，從事革命即遭通緝。因革命不能關在屋子裏搞，一定會有明或暗的活動，清廷焉能不知？清廷知孫文革命而追捕之，焉能不知比孫文身份更高、名聲更大的康有為之革命活動而不追捕之？還會讓他一再到京師公然游說變法？康有為那有如此神通。

黃說雖非空穴來風，但確實是捕風捉影。他先引保守派指摘康有為「保中國不保大清」，以為「證據」。其實保守派祇是指摘「意圖」，並無「實據」。至於文悌所謂：「幸勿將忠君愛國政為二事，置我大清國於度外」，在當時君國根本不分，文悌所彈何異大放厥辭，難怪經不起梁啟超的一駁。接着黃君又大引章太炎的〈駁康有為論革命書〉為說，以落實康之陰謀，似不知文章並非學術性的客觀駁論，而是極具政治性之戰書，黃不會以冤家與對頭的供詞，作為入罪的證據，古今中外那有這種引證方法？

更有趣的是，黃君自覺引用「冤家」（保守派）與「對頭」（革命黨）來指摘之不妥，「不易為人採信」，遂謂另有證據。我們須問，明知不妥，又何必浪費筆墨？提供明知「不易為人採信」的證據，乃史學方法之大忌。我們焉能不懷疑，黃君是在不妥的、不易為人採信的成見引領下，去找「證據」的。

論證需要「史料」（source），但即使再原始的史料，亦需經嚴密的論證，才能成為「史證」（evidence），斯亦歷史學之初階。而黃君見到康有為主張民權議院，以及罵大清國為大濁國等史料，即認為是康氏搞革命的

史證，竟不知這些都不構成「革命」的必然條件。我已曾指出，將「濁」變「清」，固然可用革命手段，也可用變法的手段達成；主張民權議院，亦正是君主立憲所必須。黃君今謂我「忽略該秘密書信的上一句『應注意大同國』。依康的哲學，民主共和即太平世、大同世」。黃君若真依康氏哲學，應知康之三世進化說，從據亂世（專制獨裁）、升平世（君主立憲）、到太平世（民主共和）是緩進的，不能躐等的。未到升平世，焉能超越到太平世？如果真正理解康之哲學，應知康氏不可能搞革命，甚至於革命成功後還要反革命。黃君不能反駁「主張民權議院的人不一定反清」，竟謂：「要反清，一定要主張民主議院」。這真是「詭辯」，不僅邏輯論證上講不通，亦與事實不符，洪秀全反清，並不曾「要主張民主議院」，「一定」在那裏呢？

黃君一再引用康有爲所說：「望在上者一無可望」，指既「無可望」，遂铤而走險「搞革命」。其實這一句才真正是「門面語」，因事實上康氏一直「有望」，仍繼續上書，以致於被召見登用。如果真的「望在上者一無可望」，召見登用會自動送上門來嗎？至於黃君說，梁啟超「向康推薦譚嗣同爲伯里璽適當人選」，更不能證明康有爲要革命。按伯里璽（president）一詞，可特指爲「總統」或某一組織的首長，亦可泛指領袖，無非是認爲譚嗣同是可當領袖的人才。即使梁稱譚爲「總統」，亦無關宏旨。民國以後，胡適去見溥儀，稱「皇上」。黃君能據此而謂胡適要復辟、要保中國不保民國嗎？何況康、梁思想有異，實兩氏分合之主因。梁啟超於清季曾傾向革命，張朋園先生早有專著發其義，毋須再拾牙慧；康、梁思想不能混爲一談，更不必細表。

黃君列舉康黨欲實行「自立民權」、「湘中可圖自主」、以及「亡後之圖」等等，以爲是康黨陰謀革命的實證。這個問題必須從整個歷史背景上去理解。按戊戌前後，中國遭遇到空前未有的列強瓜分之禍，愛國志士莫不冀求有所補救。所謂「亡後之圖」，並不是康黨亡清後之圖，而是帝國主義滅亡中國後之圖。萬一國亡，還可保住地方，是以「保國會」之外還有「保浙會」、「保粵會」等等。然則「若各國割地相迫、湘中可圖自主」，並不難解釋，毫無「陰謀」之可言。梁啟超所謂：「乘輿播遷，六飛有駐足之地」，也有了着落，而黃君竟說：「很明顯的係幌子，係開筆襯筆」。再說，所謂「湘中自立」祇是坐而言，至義和團事件起，張之洞與劉坤一居然起而行，實施東南自保，獨立於中央之外，用心相同。按照黃君的說法，豈不是張、劉輩也在搞陰謀革命？或採什麼「雙軌政策」嗎？

四、黃說政變原因之誤

黃彰健認為戊戌政變的爆發，乃因梁啟超〈時務學堂批語〉被曾廉告發，康黨無法辯解，爲了自保，「於是他們的政策就由『以君權雷厲風行』，設制度局，和平地掌握國家大權，一轉而爲铤而走險，想利用軍隊來奪取政權了。」黃君爲了自圓其曾廉告密說，不惜作毫無根據的假設和猜測，諸如「光緒可能未將封事看完、未看附片」，以及譚嗣同「將曾廉附片抽出焚毀」，以及「如果軍機大臣及太后在這天看到曾廉封事的附片，則戊戌黨禍不必等待八月初六，在七月二十七日就已發生了」云云，何其猜測之多且神也？按戊戌變法演成政變，有其複雜的過程，《亞洲學報》上拙文已說得很清楚，毋須多贅。在此可指出者，變法乃光緒主導下的革新圖強，康有爲扮演重要的顧問角色，但不能說成是康黨的變法，更不能說是梁啟超的變法，豈能因梁氏罵清朝人的祖宗，而導致政變以及變政的失敗？黃君把一件事刻意放大，以致於掩遮了整個過程中的新舊思想衝突，利益爭奪，以及母子間的矛盾等大事。黃君亦不願領會，康有爲在百日維新期間不主張開國會，以及主張以君權雷厲風行的微意，不知戰術的彈性並不意味戰略的退卻，不去深入理解康有爲政治思想的全貌，乃以自己的指揮棒，讓康有爲在短短的戊戌年中，思想一變、再變、三變。蕭公權先生的《康有爲思想研究》，³ 對康氏思想的精微處有詳盡探討，足資參閱。

關於袁世凱告密問題，雖乏充份的事據，但理據已甚昭然。很簡單，若非袁氏告密，則袁有保密之嫌，政變後即使不牽涉入案，那會得慈禧與榮祿的寵信而飛黃騰達？黃君未能答此一問，而其否認袁世凱告密的主要理據，不過是說：譚嗣同既遊說袁園殺祿，若袁告密，何以等到初九日才下令捕譚。黃君須知，譚並非代表他個人去遊說袁，而是康有爲，甚至是光緒皇帝的說客或傳話人。在此誰是主角或配角不難分明。袁氏告密，亦不可能主次顛倒，說成是譚嗣同的陰謀。最可能的告密說詞，應是光緒受康黨煽惑而

³ Kung-Chuan Hsiao, *A Modern China and a New World; Kang Yu-wei, Reformer and Utopian* (Seattle & London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75). 中譯本《康有爲思想研究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88），汪榮祖譯。

欲圍園殺祿。慈禧先軟禁光緒，接着追捕康有為，再捉拿譚等六君子，亦順理成章，不足為奇。

袁世凱與榮祿既於八月四日同在北京，就有可能告密。黃君竟辯稱袁無資格到頤和園去面稟，榮祿也沒有時間「紓尊降貴去看袁」。試想如此緊急情報，自有各種迅速通報的管道，何況榮祿是袁世凱的軍事頂頭上司，軍務火急，豈容要請求面稟，還要找時間「紓尊降貴」，可能嗎？

光緒皇帝涉入圍園殺祿密謀的旁證不少，諸如慈禧懲罰光緒之嚴厲，以及六君子不經審判而處斬以免「牽及聖躬」等等。而黃君竟謂：「他（光緒）根本無圍頤和園的意圖」。然又謂：「光緒帝牽涉此一逆案，實不易自明」。然又說：「光緒為康黨所陷害」，「光緒未與聞康黨的陰謀」。然再改口說：「但光緒畢竟有嫌疑……他的死很可能不是善終」。如此兩歧論證，實不多見。近年宮中檔案已證實光緒病死，不必再猜測「光緒不是善終」了。

關於八月初五楊深秀探查圓明園窖藏金銀奏片，黃君認為此乃調袁軍入京的陰謀，但孔祥吉早已查閱楊片，駁斥黃說：「楊折未提到何時，調何人挖掘圓明園窖藏金銀一事，從中看不出有讓光緒調袁世凱軍隊到北京的陰謀，不可能成為頑固派政變的藉口」。⁴ 然黃君仍重複前說。

五、結論

黃彰健說：「對戊戌政變的真相，我的解說有如九連環，環環相扣，尚無新說足以取代鄙說」。怎奈處處破綻，難以成說，根本不存在「取代」的問題。黃君對戊戌變法的解說，亦復如是。鄙見認為，主要在概念上和方法上有問題。黃君刻意辨偽，幾為辨偽而辨偽，不僅史學意義甚微，而且反增混淆。黃君以為大陸學者證實其辨偽工作，然孔祥吉却說：「他（黃彰健）一經發現《奏稿》與原摺有出入，便稱之為偽摺，而缺乏實事求是的分析」。⁵ 黃君於西方概念，如民權、議院、國會，亦多誤解，以至於認作革

⁴ 見孔祥吉，〈戊戌維新運動新探〉（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408。另參閱孔祥吉，〈楊深秀考論〉，《晉陽學刊》，1983：4。

⁵ 見孔祥吉，〈戊戌維新運動新探〉，頁184。

命的必要「手段」。黃君在方法上則見小失大，察點滴之細而不見滔滔巨流。見康有爲之「變」，而不能洞察其「不變」處，以致無視其思想全貌，竟認爲開國會乃其心目中的下策。見到湘中自立，便認爲要反清，而忽略了整個危局中的救亡意識。

黃君又謂，他與我不同處是，我相信梁啓超《戊戌政變記》，而他則採信梁啓超《清代學術概論》云云。此言又差矣！盡信書不如無書，梁啓超自稱下筆常帶感情，不可盡信。其實梁啓超的這二本書，都是研究戊戌變法史與晚清史的有用史料，但將史料演成史證，須秉批評的眼光，以及嚴密的論證。如黃君謂《戊戌政變記》寫於保皇之時，其言變法不可信。若按同一心證，《清代學術概論》寫於革命之後，其言革命，又焉可採信？照黃君思路，豈不可說梁啓超想於革命後侈談革命以邀功嗎？換言之，假如要以「說謊」與「居心叵測」，作爲論人的標準，則須兩用之，而不可有雙重標準。

總之，我對戊戌變法與政變的看法，不過是對舊說的修正，而黃君的說法無異推翻舊說，目的是翻案。我仍認爲黃君的翻案是站不住腳的。翻案與修正有別，固不可不辨。

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於台北旅次